

中北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院研字 [2020] 6 号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实施细则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依据《中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我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工作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机构设置

1、领导组

组 长：祁贵生

副组长：廖海洪

成 员：胡志勇、李 云、李 裕、张志军

2、纪律监察监督组

组 长：廖海洪

副组长：李 云

成 员：贾苗苗、李 艳、赵芸芳（联系电话：0351-3922118）

3、复试工作组

组 长：祁贵生

副组长：胡志勇

成 员：李 裕、张志军、王艳红、贾苗苗、刘永平

三、实施办法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纪律监察组负责全程监察监督。

1、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5月17日全天

调剂生复试时间：5月21-30日，具体复试时间按照学院通知进行。

2、复试方式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请考生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克服困难，确保各自复试网络顺畅、稳定及自身防疫安全。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我校一志愿考生，请及时联系我院招生负责老师，联系电话：0351-3924572。

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采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

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使用学信网个人账号登录。操作手册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考生还须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进行注册。

网络远程复试详细要求见《中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考生版）》。

3、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同等学力考生，要另外加试二门相关专业基础课，采用双机位、网上笔试方式进行。

4、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按照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调剂工作

1、考生调剂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我校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成绩达到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2、考生调剂应满足的其它条件：

(1) 统考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英语一或英语二，我院仅接受统考外语科目为英语的考生，不接受其他语种。报考英语一考生可调入考英语二专业，反之不行。

(2) 调入专业考试科目数应与调出专业考试科目数一致。

3、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4、按照各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5、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平台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直接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

五、复试流程

1、确认参加复试

第一志愿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网上进入招生面试系统确认复试。

调剂考生请自 5 月 20 日起登录研招网（yz.chsi.com.cn）报名调剂，收到我校复试通知后进行确认。

2、资格审查

非应届本科生考生通过面试系统上传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照片，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面试系统上传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电子版照片进行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需上传加盖党务部门公章的《中北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照片电子版。非全日制考生还应上传《中北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生告知书》照片电子版。

以上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复试。

3、考生缴费

根据山西省有关收费规定，我校 2020 年收取每生复试费 120 元。考生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缴费。

4、进行复试

考生登陆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签订《中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仔细阅读《中北大学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按照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六、复试具体安排

1、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完成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上传，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2、复试科目及要求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20 分)：采用面试英语成绩；

(2) 专业知识 (40 分)：按照《中北大学 202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3) 综合能力 (40 分)：由各学科专家复试小组组织；

(4) 同等学力加试两门课程各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加试成绩如有一门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复试成绩为 90~100 分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复试小组人数的 30%，复试成绩为 80~89 分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复试小组人数的 50%。

3、复试组名单

有亲属参加考试的老师，不得参加学院专家复试小组。

（一）资格审查小组名单

组 长：李 云

副组长：王艳红

成 员：贾苗苗（联系电话：0351-3924572）

（二）复试分组

（1）化学工程与技术

组长：祁贵生

成员：焦纬洲、崔建兰、王香梅、贾广信、马雪梅

秘书：刘志伟

（2）材料与化工

组长：胡志勇

成员：李永祥、袁志国、王蕊欣、弓亚琼、汪存东

秘书：刘志伟

（3）生物工程

组长：张志军

成员：杨 静、郭建峰、高 莉、李晓君

秘书：胡 楠

七、复试复议

研究生院接收考生对复试成绩的申诉与投诉。

考生可以在复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研究生院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原则上在 3 日内向考生反馈复议结果。

八、录取工作

1、复试结束后，学院依照《中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按照分专业招生计划、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公布。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录取结果在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我院所有复试、录取信息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九、纪律要求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